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G大元 编号:临-2006-17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6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06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9名董事、9名董事均参加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17.74%股权的议案》;《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因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徐斌、董事马祖轮、董事耿佳对该项议案执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研究收购中宝碳纤维17.74%股权事项的文件,就公司董事会对此议案做出同意收购的相关决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决议表决程序。由于本次交易的北京实德公司和实德集团的关联公司,因此与实德集团有关系的4名公司董事均回避了此次决议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 交易的公平性。本次交易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了有关审计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收购进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收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本次资产收购,能够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抵抗风险的能力,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是切实可行的,资产收购实施完毕后,将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总之,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抵抗风险的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过程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G大元 编号:临-2006-18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三届五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6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韩冰先生、黄勇先生、周家华先生参加三届五次次会议并反馈意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17.74%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次交易对公司产生有利影响;收购该股权改善本公司对外投资的整体形象,提高资产质量,有效降低经营亏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的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6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韩冰先生、黄勇先生、周家华先生参加三届五次次会议并反馈意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17.74%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次交易对公司产生有利影响;收购该股权改善本公司对外投资的整体形象,提高资产质量,有效降低经营亏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的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6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韩冰先生、黄勇先生、周家华先生参加三届五次次会议并反馈意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17.74%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次交易对公司产生有利影响;收购该股权改善本公司对外投资的整体形象,提高资产质量,有效降低经营亏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的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6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韩冰先生、黄勇先生、周家华先生参加三届五次次会议并反馈意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17.74%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次交易对公司产生有利影响;收购该股权改善本公司对外投资的整体形象,提高资产质量,有效降低经营亏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的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6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韩冰先生、黄勇先生、周家华先生参加三届五次次会议并反馈意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17.74%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次交易对公司产生有利影响;收购该股权改善本公司对外投资的整体形象,提高资产质量,有效降低经营亏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的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6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韩冰先生、黄勇先生、周家华先生参加三届五次次会议并反馈意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17.74%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次交易对公司产生有利影响;收购该股权改善本公司对外投资的整体形象,提高资产质量,有效降低经营亏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的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6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韩冰先生、黄勇先生、周家华先生参加三届五次次会议并反馈意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17.74%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次交易对公司产生有利影响;收购该股权改善本公司对外投资的整体形象,提高资产质量,有效降低经营亏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的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6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韩冰先生、黄勇先生、周家华先生参加三届五次次会议并反馈意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17.74%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次交易对公司产生有利影响;收购该股权改善本公司对外投资的整体形象,提高资产质量,有效降低经营亏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的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

电话:021-68816261 传真:021-68816005

第四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背景和基本原则

一、重大资产购买的背景 G大元是经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宁政函[1998]121号《关于设立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宁夏大元炼油化工有限公司独家发起,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G大元于1999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A股普通股6,00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146。

2003年12月,G大元原第一大股东宁夏大元炼油化工有限公司将所持G大元14,000万股国家股转让给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投资公司;2006年2月,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投资公司将所持G大元14,000万股国家股转让给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该部分股份的性质变更为非国有股。

G大元目前已实施完毕股权分置改革。2005年12月6日,G大元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安排19,200,000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年2月21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2股股份。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公司2005年12月29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股份上市日为2006年2月23日。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实德投资收购G大元股权后,为提升G大元盈利能力和采取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收购的标的中宝碳纤维是一家专业从事碳纤维复合材料研究、应用、产品推广和工业化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资产质量优良且资产结构清晰,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在同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2005年12月29日经G大元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过,G大元向北京实德购买中宝碳纤维49%的股权,目前已经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G大元拟向北京实德购买中宝碳纤维17.74%的股权,购买完成后G大元持有中宝碳纤维66.74%的股权,北京实德不再持有中宝碳纤维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目的是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改善公司的资产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经营目标,从根本上保证G大元长期健康发展,最大限度地保证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资产购买的基本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原则;

3. 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4. 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原则;

5. 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坚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的原则;

6. 避免关联交易,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

第五节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北京实德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实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3号航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层

法定代表人:陈春国 注册资本:3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0年2月21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12041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年(2000年2月21日—2020年2月20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地税京字110102700243206000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北京实德全部业务均为对外投资,持有中宝碳纤维、东方大港实德开发公司、浙江实德化工等公司股权。截至2005年12月31日北京实德母公司资产总额63,994.67万元,净资产36,968.53万元;2005年度北京实德母公司实现投资收益1,471.44万元,净利润1,215.84万元。

三、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人 1. 股权结构 北京实德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以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 主要股东 北京实德股东为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和大连大河集团有限公司,各出资16,000万元,分别持有北京实德50%的股权。

四、最近一年财务资料

北京实德(母公司)最近一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12.31 项目 2005.1.1-12.31

资产总额 63,994.67 主营业务收入 0.00

负债总额 27,026.14 投资收益 1,471.44

净资产 36,968.53 净利润 1,215.84

五、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北京实德未向上市公司G大元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六、最近五年之内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北京实德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 一、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为中宝碳纤维17.74%的股权。

二、中宝碳纤维基本情况 名称: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嘉兴市高新技术园区

法定代表人:徐明 注册资本:6,450万元 成立时间:1998年4月3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0100227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30年(1998年4月3日—2028年4月2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浙字330401704402569号、浙地税字330401704402569号

经营范围:碳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研究开发;碳纤维技术咨询服;工程塑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研究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主要股东 2005年12月29日,经G大元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过,G大元向北京实德购买中宝碳纤维49%的股权,已经完成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中宝碳纤维注册资本6,450万元,股东4人,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资产总额 8,479.80 8,606.57 11,751.14

负债总额 2,935.49 3,506.74 2,551.14

净资产 5,544.31 5,099.83 9,200.00

项目 2005.1.1-12.31 2004.1.1-12.31 2003.1.1-12.31

主营业务收入 6,600.23 3,009.83 0.00

主营业务利润 1,552.45 355.17 0.00

净利润 444.48 -1,350.17 0.00

注:中宝碳纤维曾于2004年3月减资,注册资本由9,200万元减少至6,450万元。

三、业务经营情况 中宝碳纤维是专业从事碳纤维复合材料研究、应用、产品推广和工业化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6,450万元,总资产8,480万元,占地100亩,拥有一条从瑞士引进的国内最先进的年产300万米碳纤维预浸料生产线和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卷管生产线一条、模压生产线一条、真空和袋压生产线一条。

中宝碳纤维的主要产品是碳纤维预浸料以及碳纤维制品。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主要应用在军工、航空航天领域,体育休闲用品领域以及工业领域等三大领域,由于有质量轻、高刚度、对射线吸收率低等特点,碳纤维产品有着不可替代的优异性能,未来市场前景广阔。而碳纤维复合材料中,60-70%是以各种碳纤维预浸料的形式使用的。

中宝碳纤维在同行业中有着一定的产能优势和领先优势,该公司拥有国内产能最大、技术最先进的预浸料生产线,其优势包括除胶机自动供胶,采用热成型工艺,预浸料质量稳定等;经浙江省科委批准,该公司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北京化工大学碳纤维复合材料研究所等国内著名院所联合成立了浙江碳纤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确保了开发产品的超前性。

中宝碳纤维具有稳定的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人员。总经理是美国留学归来的技术与管理专家,副总经理是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是享有国务院津贴的高级研究员,研究复合材料的资深专家,总工程师是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的外聘研究员,高级工程师。

中宝碳纤维于2004年1月正式投产,当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10万元,2005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600万元,净利润444万元。

四、资产涉及的担保与诉讼 北京实德持有的中宝碳纤维17.74%的股权没有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也没有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五、股权转让获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根据中宝碳纤维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中宝碳纤维的其他股东同意北京实德将所持中宝碳纤维17.74%的股权转让给G大元,同意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第七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实德和G大元于2006年5月10日签署《关于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宝碳纤维2005年度审计报告,中宝碳纤维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5,443,061.66元,北京实德持有中宝碳纤维的股权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835,599.14元。北京实德和G大元同意,以北京实德持有股权的账面价值作价,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9,835,599.14元。

二、交易标的支付条件、方式和时间 1、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G大元向北京实德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1)北京实德和G大元签署的协议已经G大元董事会审议通过;

(2)协议所称之股权转让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协议所称之股权转让经G大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没有任何违反或冲突协议项下北京实德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的行为、事项或情形发生。

2.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G大元以现金人民币7,460,599.14元以及对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实德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2,500,000.00元的债权(其他应收款)净值人民币2,375,000.00元(减值准备5%)向北京实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三、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间: 协议生效后5日内,G大元向北京实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即付清约定之现金并办理完毕债权的交接手续。

三、交付过户时间 中宝碳纤维根据经审计的200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为参考,决定按照G大元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支付价格,以溢价15.6%的比率收购标的股权,主要是因为上述相关债权债务发生时间较长,可及时回收性较差,占用公司资源,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中宝碳纤维2004年开办费用摊销形成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2005年前三季度生产经营活动向好,毛利率处于上升阶段,四季度经营正常,盈利水平继续提高,因此结合相关情况,溢价15.6%收购中宝碳纤维49%的股权。

由于G大元持有的部分应收款(债权)长期不能产生收益,亦不能实际控制对其产生重大影响,此次收购有利于公司集中有限资源,强化与发展核心业务,提高公司资产的投入产出效率,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G大元与北京实德之间所签订的中宝碳纤维股权转让协议符合诚实守信和平等互利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收购中宝碳纤维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盈利能力,进而提高资本收益率。

第十六节 独立财务及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意见 G大元于2006年5月10日召开了董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对本次资产购买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抵抗风险的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过程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意见 G大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独立财务顾问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G大元和G大元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意见 G大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法律顾问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资产购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通知》、《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本次资产购买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1、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17.74%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

3、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三届五次次会议决议

4、北京实德投资有限公司与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17.74%股权)

5、北京实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6、北京实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7、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8、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律师意见书

10、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2003-2005年度审计报告

11、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关联交易公告

12、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13、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

14、北京实德投资有限公司与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49%股权)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